

The Making of Biblical Womanhood

所谓“圣经中的女性角色”是如何被打造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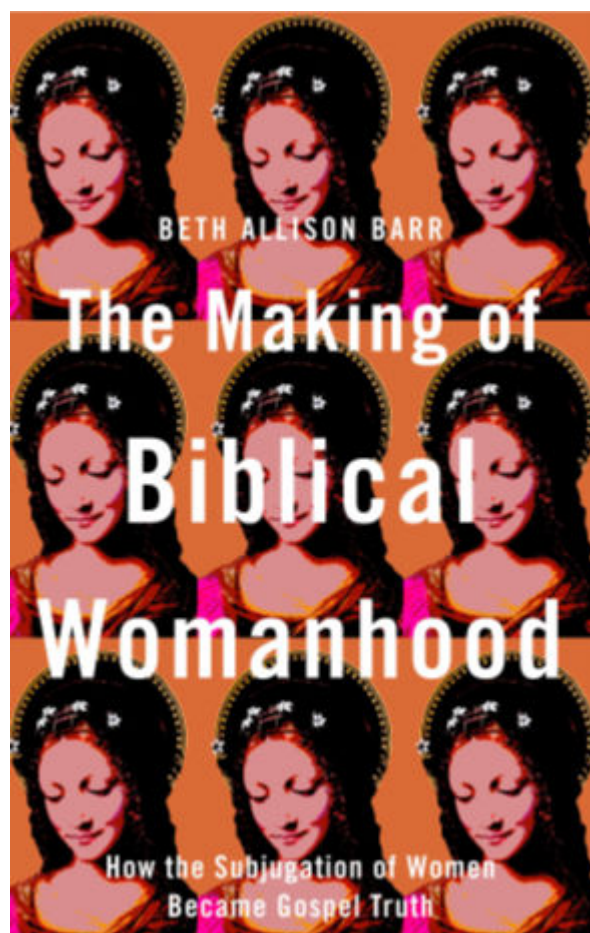
How the Subjugation of Women Became Gospel Truth

对女性的压制如何成了福音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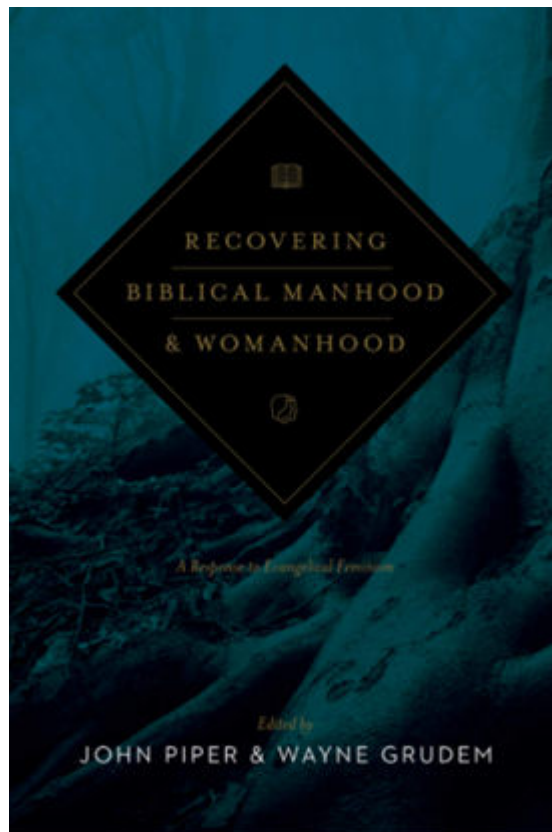
作者：贝丝·艾莉森·巴尔（Beth Allison Barr），贝勒大学（Baylor University）历史学教授（专攻中世纪）

贝丝·艾莉森·巴尔 · Hans-Jörg Ronsdorf 德译 · 2021 年 4 月 · 2026 年 10 月修订

这本书是对 1991 年在美国出版的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 Womanhood* 一书所作的回应之一。该书明确主张在婚姻、教会和社会中对男人和女人的角色作等级性的理解。自 2008 年起，该书也有了德文版（见下文）。其作者或编者是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以其“Biblische Dogmatik”一书闻名，该书也有德文版）和著名神学家约翰·派博（John Piper）。



本书是对这本书的回应：



德文版：



目录

致谢

引言

1. 父权制的起源
2. 如果“圣经中的女性角色”根本不是出自保罗呢？
3. 我们选择性的中世纪记忆
4. 宗教改革让福音派妇女付出的代价
5. 从英文圣经中抹去妇女
6. 将顺服神圣化
7. 把“圣经中的女性角色”抬高为福音的真理
8. 难道现在还不是释放妇女的时候吗？

第 2 章试读译文（不含脚注）

如果我们的“圣经中的女性角色”不是出自保罗呢？

“我恨保罗！”

我无法告诉您，我有多少次从我的学生那里听到这句话。她们大多是年轻女性，因为保罗被人用来对付她们而深受其害，甚至可以说是伤痕累累：人们告诉她们，她们应当闭口不言（哥林多前书 14 章），应当顺服自己的丈夫（以弗所书 5 章），不可教导，也不可辖管男人（提摩太前书 2 章），应当在家里操持家务（提多书 2 章）。她们被教导说，神命定妇女要跟随男人的带领（哥林多前书 11 章），要专注于家庭和家务（歌罗西书 3 章；彼得前书 3 章）；家庭以外的其他事务对妇女来说应当是次要的，即便要做，也多半是迫于生计，或是在孩子离家之后。

几年前，一位女学生来到我的办公室，表面上是要讨论她的课程论文，但很快就清楚了，她真正想讨论的是她的呼召。她问我：神呼召您既做教授，又做母亲和牧师师母吗？这很难吗？您因为在外工作而感到内疚吗？您的丈夫支持您吗？您教会里的人怎么想？她讲述了自己作为一个来自保守环境、注重事业的基督徒女性的挫败感：她努力要使教会和家庭的期望与她的职业目标协调一致。最近她和父亲的一次谈话让她很生气。因为她为自己的主修专业感到担忧，便向父亲征求意见。父亲想要打消她的顾虑，说她的主修专业并不那么重要，因为她反正会结婚，不会去工作。她震惊地回答说：“爸爸，你送我上四年大学，真的是为了让我永远用不上我的学位吗？”

这位父亲对女性在家庭以外工作的态度并不罕见。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巴纳（Barna）2017 年的一项研究发现，美国人总体上对女性担任领导角色越来越能接受，也更能理解女性在职场上所面对的重大障碍——但福音派基督徒却落在后面。在福音派的态度上，最令人震惊的差距或许涉及女性担任某些领导角色。2016 年我曾评论说，韦恩·古德恩对女性的态度——即女性永远不应当对男人行使权柄——使他不可能支持一位女性总统候选人。巴纳的研究表明我说对了。像古德恩这样支持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竞选总统的白人福音派领袖，属于对女总统最感不安的那一群人。至少对一些福音派和共和党选民（27%–35%）来说，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的问题不仅在于她是民主党人，也在于她是女人（27% 的福音派选民和 35% 的共和党选民表示，他们对女总统感到不安）。三年后，伊丽莎白·沃伦（Elizabeth Warren）竞选总统同样倒在了这把性别的铡刀之下，我对此并不感到意外。

观念会产生影响。这些福音派信念——他们为何主张女性的顺服不可动摇——植根于他们对保罗的解释。圣经男性与女性委员会（Council on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在其对互补主义¹的概述中，也许是从创世记 2 章开始的，但它对这段创造叙事的解读却来自哥林多前书 11 章和提摩太前书 2 章。保罗的话决定了互补主义教导的方方面面。福音派在阅读保罗书信时，认为这些经文规定了两性之间永久不变、由神所命定的角色差异。男人行使女人所没有的权柄。

男人带领，女人跟随。保罗是这样告诉我们的。

我的学生恨保罗，这又有什么奇怪的呢？

但如果我们读错了保罗呢？在我们做青少年事工的早年，我和丈夫带着一群青少年去参加一个周末布道会。其中一位讲员透露了他的秘密布道武器——一个问题：“如果你错了呢？”那次会议的内容我已经记不太清了，但这个问题却留在了我心里。我发现它对我作为历史学家的工作很有帮助——如果我的结论错了呢？我愿意重新审视证据吗？我发现它对我作为教师也很有帮助，尤其是当学生向我提出不同的想法时。“如果我错了呢？”这个问题帮助我更好地聆听别人。它使我保持谦卑。它使我成为更好的学者。

因此，这就是我要问持互补主义观点的福音派的问题：如果您错了呢？如果福音派是透过现代文化的镜片来理解保罗，而不是按照保罗希望被理解的方式来理解他呢？福音派运动担心，承认女性的带领就意味着向文化压力屈服。但如果教会恰恰是在拒绝女性带领的时候向文化压力屈服了呢？如果我们对保罗的解释——以及随之而来的把女性排除在带领职分之外——并非出于“简单而自然”的解读，而是因为我们迎合了周围的态度和思维模式呢？过去的基督徒或许曾用保罗把女性排除在带领之外，但这并不意味着女性的顺服就是合乎圣经的。这只意味着今天的基督徒在重复过去基督徒所犯的同样错误——按照周围的世界，而不是按照耶稣向我们显明为可能的那个世界，来决定我们如何对待女性。

所以，当我的学生说她们“恨保罗”时，我回答说：她们恨的不是保罗；她们恨的是保罗书信如何成了一种压制女性的、对圣经中性别角色之理解的基础。保罗研究领域的一位顶尖学者贝弗莉·罗伯茨·加文塔（Beverly Roberts Gaventa）感叹说，福音派花了那么多时间“在保罗书信的字里行间搜寻必须严格遵守的神学陈述和伦理准则”，以至于我们错过了保罗更大的目标。我们把他对合一的呼召缩减成了为求整齐划一而看守边界；我们把基督身体的“激进性质”换成了一种关于性别和权力的僵化等级。福音派没有像加文塔所呼吁的那样“与保罗一同思考”，反而把保罗变成了我们

自己文化战争中的武器。新约学者博伊金·桑德斯 (Boykin Sanders) 说，在涉及女性的问题上，现在是在正确理解保罗的时候了。他在“不分男女”的标题下用粗体字论证说：“这里给黑人教会的教训是：在教会的工作中，性别歧视是不可接受的。”保罗向我们表明，性别歧视是“退回到世界的道路上”，而我们蒙召进入的是“被钉十字架之基督的福音的新世界”。

真相——福音派的现实——是：我们如此专注于让保罗适应我们，以至于忘记了让自己去适应保罗呼召我们去做的事：在基督里合而为一。我们没有选择那更好的，没有抓住“被钉十字架之基督的福音的新世界”，反而选择继续做人类一直在做的事：建造我们自己的等级与权力之塔。

因为我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读保罗

我最喜欢的一篇婚姻讲章，出自一位中世纪的神父之手。知道他名字的人不多，尽管多萝西·L·塞耶斯 (Dorothy L. Sayers) 在她的经典推理小说 “The Nine Tailors” (德文版 “Die neun Schneider”；这也是我的最爱之一) 中引用了他，从而俘获了我的心。他名叫约翰·米尔克 (John Mirk)，生活在十四世纪末和十五世纪初的英格兰西部。他的讲章集 Festial 在英格兰广为流行——流行到 1547 年第一版官方新教讲道集的编写，部分就是为了抵消它的影响。有证据表明，Festial 的讲章一直被印刷到宗教改革前夕，而且尽管 Festial 含有天主教教义，在伊丽莎白一世 (Elisabeth I.) 女王在位的整个时期，人们仍在宣讲它。

请听这篇 Festial 讲章是如何描述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婚姻关系的：“所以，一个男人应当按照神的诫命，娶一个年龄相仿、地位相当、出身相同的女人为妻。”经文接着说：“因此，男人要离开父母，到她那里去，如同到他自己的一部分那里去；她要爱他，他也要爱她，彼此真诚相爱，二人要成为一体。”这篇讲章强调的不是等级，而是丈夫和妻子当如何“彼此真诚”相爱，成为“一体”。当神父为妻子的戒指祝福时，他解释说，这戒指“代表那无始无终的神，并把它戴在她的手指上，这手指有一条血管通往她的心，以表明她要爱神过于一切，其次才是她的丈夫”。这枚戒指宣告：一个妻子的忠诚首先属于神，然后才属于她的丈夫。虽然这篇讲章充满了圣经经文，大量引用了创世记 1-3 章以及马太福音 22 章和约翰福音 2 章，却没有引用保罗。其中没有提到以弗所书、歌罗西书、提多书，甚至没有提到彼得前书——众所周知，正是这些新约书卷包含了要妻子顺服丈夫的劝勉。这些被称为“家规”²的新约经文 (以弗所书 5:21-6:9；歌罗西书 3:18-4:1；彼得前书 2:18-3:7；提多书 2:1-10)，主导着现代关于性别角色的讨论，并为 1998 年 “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 增补条款中的修改奠定了基础，即妻子应当“甘心顺服”丈夫的权柄。但历史学家克里斯蒂娜·彼得斯 (Christine Peters) 指出，米尔克的中世纪讲章“很少把妻子的顺服当作美满婚姻生活的基础”。米尔克并没有宣称妻子应当顺从丈夫。事实上，他的讲章强调，夏娃之所以陷入麻烦，恰恰是因为她太爱她的丈夫；因此，结婚戒指并不是妻子属于丈夫的象征——它提醒妻子们要把神放在首位。

在我的研究中我发现，在中世纪晚期英格兰的讲道中，很少有人宣讲我的学生们所反感的那些保罗经文。这与现代福音派世界中的讲道有着巨大的差别——考虑到中世纪世界和古代世界以及我们的现代世界一样倾向于父权制 (下一章会对此作更多讨论)，这一点相当令人惊讶。这也与我们所受的关于保罗论女性之著作的教导有着巨大的差别——我们被教导说，这些著作在整个基督教历史中一以贯之地被用来维护神的计划，即男人要带领，女人要跟随。

这根本不是真的。以天主教为例。福音派似乎认为：既然天主教传统不按立女性，它也必定援引保罗来支持丈夫在婚姻中作头。事实并非如此，或者至少并非一贯如此。宗教学者丹尼尔·塞雷（Daniel Cere）解释说：“在天主教传统中，从来没有过一个赞成[婚姻中的]顺服的正式教导传统。”中世纪史学家阿尔昆·布拉米尔斯（Alcuin Blamires）描述了困扰中世纪天主教关于性别、权柄和基督身体之教导的“令人苦恼的悖论”（既有实践上的，也有圣经上的）。例如，由于丈夫们会犯罪，他们往往证明自己是妻子的糟糕带领者——这就使中世纪讲道者所说的男性权柄的“基线”变得模糊不清。正如一份十五世纪初的文献所论证的，妻子不应当盲目地跟随丈夫，因为——正如米尔克的婚姻讲章所说——她首先应当忠于耶稣，她“最重要的丈夫”。对中世纪的女性来说，耶稣作为头可以凌驾于丈夫的权柄之上；有时女性甚至可以担任带领。十二世纪著名的经院哲学家彼得·阿伯拉尔（Peter Abelard）讨论了圣经中那个女人用油膏抹耶稣的故事（马太福音 26:6-13；马可福音 14:3-9；路加福音 7:37-50）。阿伯拉尔写道，当“是这个女人而不是男人与基督的头相连”时，她“实际上是立他为‘基督’”。耶稣允许一个女人用油膏抹他，就废除了男性的支配地位——他允许一个女人去做在那之前只有男人才能做的事：膏立君王。布拉米尔斯把阿伯拉尔的论证描述为“对身体为女性、头为男性这一传统性别关系的惊人转移”。布拉米尔斯写道，对阿伯拉尔来说，这个女人膏抹耶稣是一种“命名”。“正是这个女人，膏立至圣者为基督。”我还可以说得更多，但要点是：尽管福音派执着于丈夫作头，过去和现在的基督徒却并没有那么确定。教宗约翰·保禄二世（Johannes Paul II.）在他 1988 年的宗座牧函（“Mulieris dignitatem”）中的立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表示，用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中的话来为婚姻中的男性支配和女性顺服辩护，就如同用这些经文来为奴隶制辩护一样。

因为保罗从来不是要强调妻子的顺服

那么，让我们来谈谈妻子的顺服，这是福音派从新约家规中引申出来的一个观念。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历史背景表明，妻子的顺服并不是保罗著作的目标，在家规中也不是。如果保罗采用家规，并不是为了规定基督徒应当如何遵循罗马帝国的性别等级，而是为了教导他们在罗马环境中过不一样的生活，那会怎样呢？如果家规可以不被读作新约中针对女性的“恐怖经文”，而是被读作对罗马父权制的抵抗，那会怎样呢？

如果只看表面意思（作“简单而字面的解释”），家规似乎是在把罗马的父权结构神圣化：家父（paterfamilias，丈夫/父亲）对妻子、儿女和奴隶的权柄。歌罗西书 3 章的经文很好地表明了这一点：“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

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歌罗西书 3:18-22）

如果您对罗马的父权制了解不多：男性监护是罗马的法律。妻子在法律上必须服从丈夫的权柄；未婚女子必须服从父亲或最近的男性亲属的权柄；女人不能拥有财产，也不能独立经营生意；没有男人代表她们出面，女人就不能进行任何法律或财务上的交易。从这一历史角度来看，在一世纪的罗

马文献（新约）中看到反映一世纪罗马世界中妻子生活现实的关于妻子的讨论，并不令人意外。保罗所采用的妻子应当顺服丈夫的指示，正是罗马世界所期待的。

作为现代福音派，我们就是不明白这一点。

保罗并没有告诉最初的基督徒，他们应当和其他所有人一样；他告诉他们，作为基督徒，他们必须与众不同。雷切尔·赫尔德·埃文斯（Rachel Held Evans）把基督教的家规描述为罗马父权制的“耶稣混音版”（Jesus-Remix）。学术研究表明，“混音”这个词是一个很好的描述。例如，新约学者卡罗琳·奥西克（Carolyn Osiek）和玛格丽特·麦克唐纳（Margaret MacDonald）论证说，以弗所书家规中所包含的伦理教导与希腊罗马世界如此“对立”，以至于家规非但不是迎合的标志，反而“被描绘为最终使信徒与众不同的东西”。正如 Shi-Min Lu 所写的，如果正确地阅读，家规不仅释放了妇女，也把家中的所有成员从罗马世界的“压迫性因素”中释放出来。保罗并没有把罗马父权制强加给基督徒；保罗使用了一个耶稣混音版，来告诉基督徒福音如何使他们得自由。

那么，让我们来看看保罗书信中两段相似的家规经文的耶稣混音版：

[歌罗西书 3:18-19]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

[以弗所书 5:21-22、25、28、33]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 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

作为现代基督徒，我们立刻听到的是男性的权柄。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然而保罗最初的听众，一世纪的基督徒，会立刻听到相反的东西。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永远不可苛待她们。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基督教家规的重点，今天已不再与在罗马世界中的相同了。

以公元前四世纪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为例。在他的《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写下了后来成为西方文化中最有影响力的家规文本之一。请听他是怎么说的：

关于家政管理，我们已经看到它有三个部分——一是主人对奴隶的统治.....，另一是父亲的统治，第三是丈夫的统治。如我们所见，丈夫和父亲统治妻子和儿女，两者都是自由人，但统治有所不同：对儿女的统治是君王式的，对妻子的统治是宪政式的。因为尽管自然秩序或许有例外，男人在本性上比女人更适合统治。.....[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是永久的。.....男人的勇气表现在发号施令上，女人的勇气表现在服从上。.....所有阶层都必须被视为具有各自特有的品质；正如诗人论到女人所说：“沉默是女人的荣耀，但对男人却并非同样是荣耀。”

您听出其中的差别了吗？亚里士多德专门写给男人，讲他们应当如何统治，以及他们为何有权统治。他没有把下属纳入对话之中。家政管理是罗马男人的领域——作为主人、父亲和丈夫。这话只是对男人说的。

与此相反，基督教的家规是对家庭教会中的所有人说话——男人、女人、儿女和奴隶。每个人都被纳入对话之中。神学家露西·佩皮亚特（Lucy Peppiatt）写道，这是基督教颠覆罗马父权制的“关键”。由于基督教的家规是写给罗马家庭的所有成员的，而不是预设男性家长的监护，“它们本身就包含了对通常赋予男人、女人、奴隶和儿女的地位，以及对他们所抱期望的颠覆”。基督教的家规没有赋予一个男人代表他家中之人说话和行事的权柄，而是赋予家庭群体的每一个成员——他们借着对基督的信心彼此相连——为自己聆听、为自己行事的权利。这与罗马的父权结构有着根本的不同。家庭教会的基督教结构抵抗着罗马帝国的父权世界。

因为保罗的目的不是要突出男性的权柄

基督教家规塑造男性权柄的方式，也可以被解读为对罗马父权制的反驳。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写作是为了替男性权柄辩护。他强调男女之间永久的不平等：男人的本性是发号施令，而女人的本性是服从。基督教的家规所做的却不一样。在歌罗西书 3 章中，保罗关于家庭的指示首先是向妻子们发出的呼吁——而不是（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向那个想必握有话语权的男人。佩皮亚特（Peppiatt）和斯科特·麦克奈特（Scot McKnight）都强调，保罗并没有突出男人的权力和权柄。相反，保罗强调的是：妻子们要顺服，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而不是因为她们低人一等）；丈夫们要爱他们的妻子，不可苛待她们。麦克奈特写道：“对妻子的指示，并不是以她丈夫在等级中的权柄、权力、带领或地位为根据，其根据截然不同：它是以主的生活方式为根据的。”掌管基督徒家庭的是耶稣，而不是罗马的**家父（paterfamilias）**。

同样，以弗所书 5 章也可以被解读为对罗马父权制的抵抗。许多学者认为，保罗把他对家规的整个讨论都置于第 21 节之下：“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如果在以弗所书家规的开头读这节经文，它就改变了一切。是的，妻子们要顺服，但丈夫们也要顺服。以弗所书 5 章不是强调妇女的低下，而是突出了妇女的平等——她们在第 22 节中被呼吁要顺服，正如她们的丈夫在第 21 节中被呼吁要顺服一样。彼此顺服（第 21 节）并没有使基督徒成为罗马大众中的又一部分（在那里强调的是女性的顺服），而是“一种使信徒与不信的世界有所分别的生活方式的特征”。

由于第 21 节具有激进的含义，在那些想要维护互补主义（等级）观点的圣经译本中，它必须与第 22 节分开。³ 英文标准译本（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ESV）把第 21 节放在译者冠以“Walk in Love”标题的段落末尾。这就把第 21 节与下一段的开头分开了，下一段的标题是“妻子与丈夫”，从第 22 节开始：“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这样，ESV 选择了突出第 22 节中女性的顺服，并在字面上把它与保罗在第 21 节中对罗马父权制的颠覆分割开来。

ESV 译者在以弗所书 5 章中的做法，让我想起考古学家伊恩·莫里斯（Ian Morris）对古典希腊时期雅典男人的一段批评。莫里斯写道，考古学家在古代雅典很少找到关于女性的物证，这并非偶然。“妇女和奴隶始终是隐形的”，但这并不是因为“方法上的问题”，也不是因为学者错误地归属了证据。希腊城邦那种“异常无孔不入的男性公民文化”不仅压制了妇女，而且对妇女生活的空间控制得如此严密，以至于她们几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妇女之所以隐形，是因为“雅典的男性公民希望如此”。在 ESV 对以弗所书 5 章的翻译中，妇女的顺服被突出了，而对丈夫顺服的要求被淡化了——不是因为保罗是这个意思，而是因为 ESV 那些持互补主义观点的译者希望如此。

以弗所书 5:21 并不是这一章中对罗马父权制唯一的激进颠覆。保罗还要求丈夫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体。您知道吗？在希腊罗马世界里，女性的身体被视为不完美、畸形的男性身体。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论动物生成》中写道，“女性可以说是一个畸形的男性”，并且“因为女性的本性更弱、更冷……我们应当把女性的状态视为一种畸形”。女人实际上就是怪物。当然，亚里士多德承认，女性的畸形是一种“正常的”、有用的现象。公元二世纪的盖伦（Galen）同样宣称女人是不完美的男人，她们缺乏把生殖器官推到体外的热量。但和亚里士多德一样，他也承认，有畸形的男人存在是件好事，因为否则繁衍后代就不可能了。

与此相反，保罗丝毫没有表现出这种对女性身体的轻视。他宣告，男性的身体并不比女性的身体更有价值或更尊贵。女人可以和男人一样“圣洁没有瑕疵”，男人要爱女性的身体，正如爱他们自己男性的身体一样（以弗所书 5:27-29）。我告诉我的学生，研究一下保罗就能多么轻易地驳倒约翰·派博（John Piper）所说的基督教具有“男性特质”的论断。人们可能会以为保罗会夸耀他的男性权柄，但他并没有这样做。正如贝弗莉·罗伯茨·加文塔（Beverly Roberts Gaventa）所发现的，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七次使用母亲的意象，来描述他与他参与建立的那些教会的关系。“从统计上看，这意味着保罗使用母亲意象的次数多于父亲意象，这令人印象深刻，尤其是考虑到在大多数关于保罗书信的讨论中，这些意象几乎从未出现过。”保罗把自己——一位男性使徒——描述为怀孕的母亲、生产的母亲，甚至是哺乳的母亲。

保罗不仅认为女性的身体有价值，他还愿意“放弃家长的权柄，转而担任一个会给他带来羞辱的角色，即一个认同女性身份的男人所受的羞辱”。保罗的信息是何等美好，何等激进！我简直无法想象，他的话对一世纪教会中的妇女来说是多么受欢迎。在罗马世界中使女性身体软弱的东西，在保罗的著作中却使它刚强。保罗借着在文字上取了一个女人的形象，体现了他自己在加拉太书 3:28 中那激进的宣告：在基督里“并不分男女”。

中世纪的基督徒以一种现代基督徒所没有的方式接纳了保罗的母亲意象。加文塔指出，很少有现代学者注意到保罗那令人惊讶的母亲意象。与此相反，历史学家卡罗琳·沃克·拜纳姆（Caroline Walker Bynum）对十二世纪男性神职人员使用母亲意象的频繁程度印象深刻，以至于她写出了开创性的研究著作 *Jesus as Mother: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the High Middle Ages*。她写道：“我想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用明确而详尽的母亲意象来描述通常被描述为男性的神和基督，在十二世纪的熙笃会修士中如此流行？”她指出，坎特伯雷的安瑟伦（Anselm von Canterbury）——一位本笃会修士，他对女性的态度相当父权——是最早接纳保罗母亲意象的中世纪神职人员之一。安瑟伦明显依据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2:7 和加拉太书 4:19 中的话写道：“你[保罗]在基督徒中间如同一位乳母，她不仅照顾她的孩子，还借着她奇妙之爱的关怀，第二次把他们生下来。”现代福音派忽视了保罗对母亲意象的激进使用，并不意味着这些意象不存在。这只能意味着我们又一次误解了保罗。

因为保罗所关心的不是罗马的性别等级

另一个使我相信家规应当被读作某种对罗马父权制之抵抗的证据，是早期基督徒在罗马世界眼中的形象：“性别越轨者”。奥西克（Osiek）和麦克唐纳（MacDonald）提醒我们，小普林尼（Plinius der Jüngere）在讨论了对两名他称为女执事的基督徒妇女施以酷刑之后，把基督教称为一种“败坏而过度的迷信”。她们写道：“普林尼把注意力引向该团体中某种女性的带领——而完

全不提男性领袖——由此暗示男子气概的理想受到了威胁。是女人在掌控局面。”从罗马人的角度看，这是可耻的。早期基督徒不仅让妇女担任带领角色；他们还平等地——男人、女人、儿女和奴隶——在家中这一传统上属于女性的私人空间里聚会。基督教之所以被视为偏离常规、不道德，是因为它被看作是在破坏罗马男子气概的理想。普林尼厌恶基督教，是因为它不遵守罗马的家规——而不是因为它遵循了这些家规。

对许多现代基督徒来说，家规是使我们与世界有所分别的东西。许多人相信，当女权主义在我们周围混乱肆虐之时，福音派教会就像一棵栽在溪水旁、修剪整齐的树——坚定、沉稳，有着层级分明的枝干。事实上，约翰·派博和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在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中正是这样表述的。他们在引言中写道：“我们想要帮助基督徒重新获得神所创造的男性与女性的崇高异象。……我们希望这个新的异象——一个合乎圣经的‘互补’的异象——既能纠正过去的错误，也能避免女权主义模糊神所赐的性别差异而产生的相反错误。”只不过，保罗所处的一世纪世界不会把罗马的性别等级看作“新的异象”。反映在保罗家规中的罗马父权结构，并不是“新的异象”。**承认家父的权力，是罗马世界早已在做的事。父权制并不是使基督徒与众不同的东西；它是使他们与其他所有人一样的东西。**

新约中的家规讲述了一个故事：早期教会如何努力在一个非基督教的、日益敌对的世界中生活。他们必须融入其中，但也必须高举基督的福音。他们必须尽可能维持罗马父权制的框架，但也必须高举每一个按神形像所造之人的价值和尊严。保罗给了他们一份重新混编罗马父权制的蓝图。基督教的家规没有把男人当作首要权威来对其说话，而是把每个人都纳入对话之中。基督教的家规没有以女性的低下来为男性的权柄辩护，而是确认女人与男人是平等的。基督教的家规没有把重点放在妻子的顺服上（人人都在这样做），而是要求丈夫去做与罗马法律所允许的恰恰相反的事：为他的妻子牺牲自己的生命，而不是对她的生命行使权力。佩皮亚特写道，这就是“基督教的革命”。这正是使基督徒与周围世界有所分别的东西。

会不会我们把保罗完全理解反了？**如果他的重点从来都不在于男人作头和女人顺服呢？如果他的异象比我们所想象的更大呢？如果保罗不是要照搬一种古代的性别等级，而是要向我们表明，基督教的福音如何甚至使罗马的家庭得自由呢？**

几年前，我丈夫带着我们许多高中青少年到城外参加一次营会。平时教青少年主日学的那位男士——所有那个周末没有去营会的孩子都上他的课——请了病假。我是唯一可用的人选。我觉得这没什么问题。我热爱教学，而且那时正处于我能力的巅峰。每个星期，我不仅在贝勒大学（Baylor University）教六个本科班，还在星期三晚上教高中女生，以及我作为导师所辅导的研究生、本科生和青少年。教学，哪怕是即兴的教学，已经成了我的第二天性。

但我们教会的带领者们已经讲明，女人不可以教导男人，就是这样。而在他们看来，男子身份从十三岁就开始了。所以我必须打电话给牧师。我必须解释情况，请求特别许可，好在一个满是十几岁男孩女孩的教室里代替一位男老师上课。在长久的停顿之后，我被告知，只要我只是带大家过一遍前一周讲道的问题，担任主持人——而不是老师——就可以。我竭尽全力才克制住自己，只说了声谢谢就挂了电话。

我相信，这其中有一部分是我的骄傲。我在这里，一位拥有一所重要研究型大学博士学位的教授（我的第二个专业领域是宗教学），却被告知我不能教高中主日学。是的，这伤了我的自尊。但这

并不是我生气的唯一原因。也是因为我相信那位牧师错了。**我不被允许教导，是因为他相信保罗告诉妇女们要闭口不言、不可辖管男人。如果保罗从来没有这样说过呢？如果就像家规一样，我们只是因为忘记了保罗的罗马背景而误解了他呢？如果我们把保罗对他周围异教世界的反驳，与保罗自己的话混为一谈了呢？**

因为保罗并没有告诉妇女们要闭口不言

因为我是历史学家，我知道保罗书信所包含的，比他的字面话语所表达的更多。保罗写信给他非常了解的教会。他认识他们。加文塔在谈到哥林多前书时提醒我们：“这些问题不是凭空产生的。”保罗了解那些争斗、那些人、那些捣乱的人。我们不必深入历史，就能理解保罗信息的基本内容。我们可以看出，在哥林多教会中，人们对各种属灵恩赐的价值产生了竞争（这只是一个例子）。我们或许不知道第一手的细节——谁变得骄傲自大，谁喜欢说预言胜过说方言——但我们知道保罗是如何纠正他们的：他们的恩赐都出于同一位圣灵，他们的恩赐都在同一个身体之内运作，他们的恩赐没有一样是独立运作的。我们清楚地听到了保罗的信息：在基督的身体里，我们都同样重要。两千多年的距离并没有使他的意思变得模糊。

然而，如果我们忽视保罗书信的历史背景，就可能扭曲他的意思，把他的小土丘变成大山。哥林多前书 14:33-36 就是一个绝佳的例子：“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

保罗宣称，妇女要安静、要顺服，要依靠她们丈夫的属灵权柄。是这样吗？这段经文已经成了现代福音派的一座大山，被强调的程度在我看来远远超出了保罗的本意。它已经成了互补主义教导的一段基础经文。让我们来看看，对罗马历史更好的理解，可以如何改变我们解释这段经文的方式。

公元前 215 年，战败而拮据的罗马通过了一项新法律。其背景是罗马有史以来最惨重的军事失败。一年前的 8 月 2 日，迦太基将军汉尼拔（Hannibal）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于坎尼（Cannae）歼灭了罗马军队。史料记载，那一天有五万到七万名罗马士兵阵亡。这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某些最血腥的战役死的人还多。一世纪的罗马史学家李维（Livy）惊呼：“肯定没有别的国家不会在如此沉重的灾难之下崩溃。”只不过罗马不像别的国家（而这正是李维想要表达的）。罗马没有崩溃。罗马人勒紧腰带，组建了一支新的军队，继续战斗。罗马是坚毅的化身。

我的学生们知道我不喜欢纯粹的军事史。所以当我开始讲这样的故事时，他们就知道很快就会有女人登场了。事实也是如此。罗马的紧缩措施导致了对一个日益壮大的独立、富裕的女性群体的严厉打压——这些妻子和女儿因男性监护人骤然减少而得益。罗马这样做大概有两个原因（历史学家至今仍在争论）。一个原因肯定是战争的需要。罗马需要每个人的钱。于是他们通过了奥皮乌斯法（Lex Oppia）。妇女不得再穿着奢华，除特殊场合外不得（在罗马城内）乘坐马车，也不得拥有超过半盎司的黄金。有些妇女甚至不得不把战时所得的遗产上交给国家。这些妇女被要求为罗马多花钱，为自己少花钱。

罗马之所以颁布奥皮乌斯法，第二个可能的原因是要限制妇女公开炫耀财富。坎尼之战后，罗马举国哀悼。那不是举办宴会、穿漂亮衣服的时候。那是关紧舱门、战斗到死的时候（总的来说他们也

确实这样做了)。尤其不是女人比男人更有钱的时候。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 罗马是一个父权社会, 罗马的主妇——处于丈夫监护之下的已婚妇女——象征着罗马社会的成功。而那些摆脱了男性带领、独立而富裕的女人却不是这样的象征。

顺便说一句, 罗马赢了。

但是危机过去之后, 限制妇女财富的法律仍然保留着, 而限制男人财富的法律却被废除了。到公元前 195 年左右, 罗马的妇女们受够了。她们抗议, 堵塞街道, 甚至堵住通往广场 (Forum) 的道路, 要求废除这项法律。

一位执政官, 老加图 (Cato der Ältere), 反对废除这项法律。请听听他说了什么, 请记住, 李维很可能是在恺撒·奥古斯都 (Caesar Augustus) 统治时期 (公元前 27 年至公元 14 年) 记录下他的这篇演说的:

在家里, 我们的自由被女人的狂热所压倒; 在这里, 在广场上, 它被践踏在脚下; 因为我们没有管住她们每一个人, 现在我们就害怕她们全体。.....的确, 最近我穿过一群女人中间时, 脸都红了。.....我本应该说: “这是什么行为? 在公共场合跑来跑去, 堵塞街道, 还跟别的女人的丈夫说话! 你们难道不能在家里问你们自己的丈夫同样的事吗? 你们在公共场合对别人的丈夫, 难道比在家里对自己的丈夫更有魅力吗? 然而, 即使在家里, 你们去关心这里通过或废除哪些法律, 也是不合宜的。” 我们的祖先不愿让女人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处理任何事务——哪怕是私人事务; 他们要她们处在父母、兄弟或丈夫的权柄之下; 而我们 (愿众神帮助我们!) 甚至现在还让她们觊觎政权, 干涉广场和我们的集会。她们现在在街道和十字路口做什么, 不就是在劝说保民官投票赞成废除吗? 如果她们现在得胜了, 还有什么使她们不敢尝试的? 她们一旦开始与你们平起平坐, 就会凌驾于你们之上。

李维在他的罗马史中记录了加图的这篇演说。一世纪末写作的小普林尼把李维描述为一位名人。李维是一位受欢迎的作家, 他的史书想必广为人知。因此, 作为历史学家, 我对新约中出现李维的回应并不感到惊讶。请再听一遍哥林多前书 14:34-35: “妇女在教会中要安静。因为不准她们说话, 她们总要顺服, 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想知道什么, 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教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不, 这并不完全是逐字相同的。但已经很接近了。这是一个明确的回响。换句话说: 保罗在这里是从他的罗马环境中取材的。

加图的演说并不是表达这种女性观的唯一罗马文本。新约学者查尔斯·塔尔伯特 (Charles Talbert) 提醒我们, 尤维纳利斯 (Juvenal) (公元二世纪初) 在他的第 6 首讽刺诗中, 也谴责那些在公共场合跑来跑去、干涉男人政务而不待在家里的女人。罗马世界认为女人从属于男人。罗马世界宣称, 男人应当在家里把信息传达给他们的妻子, 而不是让女人在公共场合跑来跑去。罗马世界命令女人在公共场所保持沉默。

保罗是一位受过教育的罗马公民。他应当熟悉当时常见的修辞手法: 先引用一种错误的理解, 然后加以驳斥, 从而纠正它。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6 章和 7 章中就是这样做的, 他引用了“凡事我都可行”、“食物是为肚腹, 肚腹是为食物”以及“男不近女倒好”这些话。在这些情况下, 保罗引用的是异教世界的错误观点, 例如“凡事我都可行”。然后保罗对它们作了大幅修正。保罗应当熟悉当时关于女性的观点, 包括李维 (Livius) 的观点, 即女人在公共场合应当保持沉默, 在家里由丈夫

告诉她们各种信息。正如佩皮亚特 (Peppiatt) 所论证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和 14 章中所做的，难道不可能与他在哥林多前书 6 章和 7 章中所做的相同吗？也就是借着引用这些不良做法、然后加以纠正，来驳斥它们？佩皮亚特写道：“哥林多书信中针对妇女的禁令，是哥林多人按照他们自己的文化期待和价值观、违背保罗的教导来对待妇女的例子。”

如果保罗非常担心哥林多的基督徒把他们自己文化中的限制强加在妇女身上，以至于他要就此向他们发话，那会怎样呢？他引用了哥林多的男人们想要从罗马世界带入基督徒世界的不良做法，然后加以反对。修订标准译本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RSV) 支持保罗正是这样做的这一假设。保罗先陈述了文化上的限制：“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妇女在教会中也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想知道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教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哥林多前书 14:33-35)。然后保罗插话说：“什么！神的道是从你们出来的吗？或者你们是它唯一临到的人吗？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被圣灵充满的，就该承认我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人不承认这一点，他也不被承认。所以，我的弟兄们，你们要切慕说预言，也不要禁止说方言；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 (第 36-40 节)。

我在课堂上常常做这个练习。我让一个学生读他自己的译本，通常是 ESV 或 NIV。然后我朗读 RSV，并相应地加重语气。当我高声读出“什么！神的道是从你们出来的吗？”时，我通常会听到全班同学倒吸一口气。有一次，一位女学生大声喊道：“巴尔博士！这可改变了一切！”是的，我告诉她，确实如此。

如果把哥林多前书 14:34-35 读作一段代表哥林多人做法的引文 (D. W. 奥德尔-斯科特 (D. W. Odell-Scott) 在 1983 年、查尔斯·塔尔伯特 (Charles Talbert) 在 1987 年 [德文译者注：还有托马斯·席尔马赫 (Thomas Schirmacher) 在 1991 年，凯瑟琳·布什内尔 (Katharine Bushnell) 早在 100 年前] 以及佩皮亚特在最近都曾为此论证过)，那么保罗的意图似乎就很清楚了：把哥林多人的做法 (“妇女要闭口不言”) 区分出来，并讲明基督徒不应当效法哥林多人的做法 (“什么！”)。虽然我不能保证保罗就是这样做的，但这 (从历史上看) 是很说得通的。哥林多前书中已经包含了好几处非保罗的引文，而第 34-35 节的措辞与罗马的史料惊人地接近。玛格·莫奇科 (Marg Mowczko) 指出：“认为 14:34-35 是一段非保罗引文的观点，是少数几种能够合理解释以下现象的观点之一：第 34-35 节给经文带来了语气上的突然转变，随后在第 36 节中，主题、语气和语法性别又突然改变。”如果保罗确实是在引用罗马的世界观，以使用基督徒的世界观与之对抗，那么他的意思就恰恰与福音派妇女所受的教导相反。

会不会保罗并不是像罗马世界那样告诉妇女们要闭口不言，而实际上是要告诉男人们：在耶稣的世界里，妇女是可以说话的？会不会我们 (又一次) 忽略了保罗真正要说的？我们没有把他的责备放在心上、允许妇女说话，反而延续了保罗所谴责的那些父权做法？

作为历史学家，我很难忽视保罗的话与他所生活的希腊罗马世界是何等相似。但即使我错了，保罗只是借用罗马的史料，而不是有意引用它们以便加以驳斥，我仍然会主张：保罗给哥林多妇女的指示，仅限于她们的历史背景。为什么呢？因为前后一致是良好释经的一项美德 (也就是整章、整卷书信乃至整本新约的陈述彼此一致)。保罗并没有颁布一条要妇女闭口不言的笼统法令；他在他所有的书信中都允许妇女说话 (哥林多前书 11:1-6 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保罗并没有限制妇女的带领；他亲自告诉我们，在早期教会中有妇女担任带领，而且他支持她们的服事 (我将在下一节讨论

罗马书 16 章)。确立一种僵化的性别等级，根本不是保罗所关心的。正如贝弗莉·罗伯茨·加文塔 (Beverly Roberts Gaventa) 在谈到哥林多前书中较前的一段经文 (12:1-7) 时提醒我们的，保罗的“服事呼召并没有性别上的限制，因此关于互补性的论证在这里找不到根据”。**福音派坚持说保罗命令妇女闭口不言，这就又一次向父权文化投降了。我们没有把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抛到船外 (雷切尔·赫尔德·埃文斯 (Rachel Held Evans) 曾经这样鼓励我们)，反而把保罗竭力要赐给我们的、在基督里的自由抛到了船外。**

因为保罗书信中的圣经女性并不符合我们的圣经女性观

最终使我改变看法的，是罗马书 16 章中保罗提到的那些女性。

我仍然记得我豁然开朗的那个主日。听完讲道后，我心绪不宁。我心烦意乱到去洗碗。我擦洗着午饭的盘子，流动的水让我的心平静下来。我丈夫知道出了什么事（洗碗就是一个明确的信号）。他走进厨房。他一句话也没说。最后，我开口了。“我不相信男人是头。”他靠在料理台上。我不敢看他。又过了一会儿，他问道：“你不相信男人蒙召作家里的属灵带领者吗？”我摇了摇头。“不信。”他又在那里站了一分钟，然后只说了一声“好吧”，就走开了。我知道他在这一点上与我意见不同——他是在一个持互补主义观点的教会中长大的，也上过一所持互补主义观点的神学院。尽管如此，他仍愿意聆听，并考虑一种不同的神学观点。我永远感激他那天对我的信任。

其实使我忍无可忍的并不是那篇讲道，虽然我记得它讲的是男性带领。使我忍无可忍的，是我最近在我的女性史课上讲的一堂课。我们按时间顺序从古代世界讲到中世纪，当时正在讨论早期教会中的女性。我一时兴起，请一个学生翻开他的圣经，大声朗读罗马书 16 章（在一所基督教大学里，我总可以指望至少有一个学生手里拿着圣经）。我请全班同学仔细听，把听到的每一个女性名字都写下来。

那是一个令人难忘的教学时刻——对学生们和我都是如此。我知道这些经节中满是女性，但我从来没有听过她们的名字被一个接一个地大声读出来。

非比，那位女执事，她送去了保罗的书信，并在她的家庭教会中大声宣读。

百基拉 (Priska/Priszilla)，她的名字被放在她丈夫的名字之前提到（这在罗马世界中是相当引人注目的事），她是保罗的同工。

马利亚，一位为福音在亚细亚积极劳苦的工人。

犹尼亚，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

土非拿和土富撒，保罗在主里的同工。

亲爱的彼息，她也为主多受劳苦。

鲁孚的母亲、犹利亚和尼利亚的姊妹。

保罗向十位女性表示敬意。

七位女性因她们的服事而受到表彰：非比、百基拉、马利亚、犹尼亚、土非拿、土富撒和彼息。一位女性，非比，被称为女执事。凯文·马迪根 (Kevin Madigan) 和卡罗琳·奥西克 (Carolyn

Osiek) 写道，非比是“我们所知道名字的唯一一位一世纪教会的女执事”。另一位女性犹尼亚，不只是被认定为使徒，而且是在使徒中出众的一位。

我问我的学生们：你们知道吗，在罗马书 16 章中，因职分而被提到的女性比男性还多？我们坐在那里，看着这些女性的名字。“为什么？”一位女学生突然插话，她如此投入于这节课，以至于连手都没有举。“为什么我以前从来没有注意到这一点？”我告诉她，大概是因为你所用的英文圣经译本模糊了这些女性的工作，然后我开始作进一步的解释。

那天讲课时，我听着自己说话。我听着自己提出证据，说明英文圣经译本如何掩盖了女性在早期教会中的带领角色。我听着自己和全班同学一起逐一查看罗马书 16 章的不同译本。

以穆迪出版社 (Moody Press) 1986 年出版的 Ryrie Study Bible 为例 (也有德文译本)。我祖父有这本圣经，他的那本现在就放在我的书架上。它没有承认非比是女执事，而是把她的职能译为“仆人”。请听听它的研读注释：“这里译为‘仆人’的词常被译为‘执事’，这使一些人认为非比是一位女执事。然而，更可能的是，这个词在这里是在非正式的意义用作帮手的意思。”“你们注意到了吗？”我问我的学生们。它没有给出任何证据，说明为什么非比的角色应当译为“仆人”而不是“执事”。它也没有给出任何证据，说明为什么这个词更可能是用于“非正式的帮手的意义”。我们可以猜到选择这种译法的原因：因为非比是女人，所以人们就假定她不可能是执事。如果“坚革哩教会中的执事”这个说法跟在一个男性名字后面，我非常怀疑“执事”的含义是否会受到质疑。

我一边讲课，一边想着我自己的教会。想着女性除了唱歌或演奏乐器之外，很少出现在台上。我想到女性如何带领我们的儿童主日学，而男性带领成人主日学。我想起有一次我被邀请教一个成人主日学班，牧师过来审查了我的材料。因为我只讲教会历史，他就让我教了。不过，如果我讲解的是圣经经文，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我记得，当我站在我的大学课堂前时，我觉得自己像个伪君子。

我站在那里，带着我的学生们查看令人信服的历史证据，证明女性担任带领的问题不在于保罗；问题在于我们如何误解了保罗、遮蔽了保罗。我站在那里，向我的学生们表明女性在早期教会中如何真正地带领和教导，甚至担任女执事和女使徒。我向她们表明，犹尼亚几乎直到近代都被视为一位女使徒，后来人们才开始把她的名字译成一个男性名字：犹尼亚斯 (Junias)。新约学者埃尔登·杰伊·艾普 (Eldon Jay Epp) 编制了两张表格，涵盖了从伊拉斯谟 (Erasmus) 到 20 世纪的希腊文新约版本。这两张表格合起来表明，希腊文名字犹尼亚几乎一直是以女性形式被翻译的，直到二十世纪，这个名字才突然开始被译为男性的犹尼亚斯。为什么呢？加文塔解释说：“艾普以令人痛心又令人恼火的方式清楚地表明，20 世纪处理罗马书 16:7 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认为女人不可能是使徒的假设。”犹尼亚变成了犹尼亚斯，是因为现代基督徒假定只有男人才能做使徒。作为历史学家，我知道为什么保罗书信中的女性与今天教会领袖强加给女性的所谓限制不相符。我知道那是因为我们读错了保罗。保罗在对待女性方面并非前后不一；是我们的解释使他显得前后不一。正如罗马书 16 章所清楚表明的，实际情况是：圣经中的女性与现代关于圣经女性观的想法相矛盾。

这一切我都知道。然而，当我们教会的领袖们声称，在我们教会里女性不可以教导十三岁以上的男孩时，我并没有反驳他们。我仍然保持沉默。

我继续讲课。我告诉学生们，非比的历史实况也是一样。保罗称她为女执事。没有人对经文本身有争议——他们只能对经文的含义有争议。早期教父既承认非比是女人，也承认她是执事。例如，奥利金（Origenes）在三世纪初写道，非比的头衔“以使徒的权柄”证明了“女人也被设立在教会的服事中，非比就是被设立在坚革哩教会的这种职分上。保罗甚至以极大的赞扬和称许列举了她的伟大作为”。虽然我们当然可以质疑奥利金所说的“教会的服事”是什么意思，但很清楚，奥利金接受了赋予非比的角色。一个世纪之后，“金口”讲道者约翰·屈梭多模（Johannes Chrysostomus）写道，非比“在所有其他人之前”被提到、被称为“姊妹”、并被冠以“女执事”的称号，这对她是何等大的荣耀。屈梭多模总结说，“无论男女”都应当“效法”非比这位“圣徒”。在他关于提摩太前书 3:11 的讲道中，屈梭多模清楚地表明，他认为女人和男人一样可以作执事。他写道：“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谰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有人说[保罗]这里讲的是一般的女人。但这不可能。他为什么要在他所讲的内容中间插入关于女人的话呢？他讲的其实是那些担任执事职分的女人。‘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这对女执事也是合适的，因为这是必要的、良好的、正确的，尤其是在教会中。”

如果一位四世纪的长老和执事对女性带领的这种开放理解让您感到惊讶，那么教会史学家马迪根和奥西克提醒我们，事情本不该如此：“在约翰位于安提阿和君士坦丁堡的教会中，”她们写道，“女执事是众所周知的。”对屈梭多模来说，把非比描述为女执事并不奇怪，因为他在四世纪的一些好朋友就是女执事。事实上，马迪根和奥西克发现了早期教会中 107 处提到女执事的资料（碑铭和文献）。

当然，我告诉我的学生们，早期教会中并不是每个人都支持女性担任带领职位。长老职分清楚地见证了古代世界的父权偏见如何已经悄悄渗入基督教之中。还记得亚里士多德如何把女性的身体视为怪异和畸形的吗？教会领袖们把这些观念引入了他们的会议决议，早在五世纪就宣称女性的身体不适合担任带领。正如马迪根和奥西克所写，“礼仪上的洁净与男人联系在一起，不洁与女人联系在一起。这是反对女长老的最大论据”。到了六世纪，当教会遍布欧洲大地，以主教和神父的神圣职位取代罗马权力昔日的世俗宝座时，女性也在移动——不过是退回到她们从前在男人权柄之下的位置上。

“巴尔博士，为什么教会里不教我们这些？”

我看着那位女学生，心里一阵紧缩。我说，大多数人就是不知道。神学院的教科书往往是由牧师写的——而不是由历史学家写的（尤其不是由女历史学家写的）。大多数参加持互补主义观点之教会的人并不知道，ESV 把犹尼亚译为“为使徒们所熟知”而不是“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是一个有意的举动，为的是把女性排除在带领之外（罗马书 16:7）。人们相信，早期教会中的女性被排除在带领之外，就像她们在现代教会中被排除在带领之外一样。教会教导它认为是真实的东西。

这些就是我大声说出来的话。

我没有说的——那天当我站在水槽前时，正是这一点使我热泪盈眶——是我知道真相。我知道真相，却仍然在我的教会里保持沉默。我保持沉默，是因为我害怕我丈夫会丢掉他的职位。我害怕失去我们的朋友。我害怕失去我们的事工。

互补主义奖赏那些遵守规则的女性。借着保持沉默，我帮助我的丈夫得以继续担任带领者。借着保持沉默，我得以发挥一定的影响力。借着保持沉默，我保住了身边女性的友谊和信任。借着保持沉默，我保住了舒适的生活。

但我知道保罗书信中那些女性的真相。我知道这样的现实：圣经中受称赞的女性——如非比、百基拉和犹尼亚——对现代圣经女性观的界限提出了质疑。作为历史学家，我知道女性在我自己的教会中被挡在带领角色之外，是因为罗马的父权制又渗入了早期教会。我们没有抛弃异教的罗马、抓住耶稣，反而做了相反的事——放弃了基督的自由，接受了古代世界的压迫。

我关掉水槽的水，把碗碟擦了起来。

是我不再沉默的时候了。

注释

1. 在英语世界中，互补主义指的是男人和女人的互补，但这种互补处于一种等级秩序之中：男人带领，女人跟随；或者说，女人不仅与男人相配，而且从属于男人，这被视为创造秩序的结果或表现。贝丝·巴尔和德文译者与许多其他基督徒一样，主张男女彼此互补，而没有等级上的上下从属。
2. 路德把这些规范家庭生活和彼此相处的经文称为“家规”（Haustafeln）。
3. 许多德文译本也是如此。